

第二章 通報及監測預警措施

第一節 發生定義

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豬隻傳染病或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，進而造成重大疫情或經濟損失，並經指示啟動緊急應變中心之疾病；而目前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豬隻前揭疫病，主要依據為 24 小時內群體死亡率超過 10% 之疾病，另外法定甲類傳染病包含豬瘟、口蹄疫及非洲豬瘟，也為目前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認定之重大豬隻疫病。

第二節 通報及監測預警措施

一、 通報

- (一)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或獸醫師，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，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，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。
- (二) 如在運輸中，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之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。
- (三) 獸醫師於執行業務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或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，除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外，應依獸醫師法第 13 條及畜牧法第 9 條之規定，將動物別、病名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及住址於 24 小時以內報告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。
- (四)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動物重大傳染病訂有「動物疫災緊急通報系統」(如圖二(1))。養畜戶未主動通報疫情者，依違反「動物傳

染病防治條例」第 12 條規定，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通報流程及說明(如表二(1))。

表 二(1) 通報流程及說明

流 程	說 明
異 常 情 形	1. 豬隻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。 2. 豬隻異常死亡或大量死亡時。
通 報 人 員	■動物所有人■動物管理人■肉品市場(屠宰場)人員 ■運豬車人員■化製場人員■大學院校研究機構人員 ■獸醫師(佐)
通 報 方 式	☒ 電話 ☒ 傳真(應確認通報已送達) ☒ 網路(應確認通報已送達) ☒ 面洽
可 以 通 報 哪 些 單 位	☒ 特約獸醫師 ☒ 牧場當地公所 ☒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☒ 雲林縣政府 1999 專線
通 報 電 話 / 傳 真	◎畜牧場之特約獸醫：牧場皆有特約獸醫電話號碼。 ◎公所：通報電話如附錄 1 ◎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： { 上班時間：05-552-3250 下班時間：0932-690674 傳真電話：05-533-1016 ◎雲林縣政府 1999 專線
罰 則	◎口蹄疫、傳統豬瘟及非洲豬瘟為法定甲類動物傳染病，未依規定主動通報疫情者，處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 ◎隱匿疫情未通報者，其撲殺動物不予補償。

二、 監測預警措施

疾病名稱	非洲豬瘟	口蹄疫	傳統豬瘟
畜主自主監測	畜主應每日自主觀察場內豬隻是否有異常情形，如發現豬隻異常，應立即通報牧場特約獸醫、牧場所在地公所或動植物防疫所。		
豬隻異常癥狀	1.豬隻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。		
	2.豬隻大量死亡時(死亡率超過 10%)。		
	3.發現豬隻耳朵、腹部及腿部皮膚發紅、鼻子出血、血便、流產。	3.流涎、跛行、腳蹄脫落、口鼻、四肢及乳房部位皮膚出現水泡等主要症狀，另外有泌乳減少、發燒等。	3.典型的急性案例：臨床症狀常是非特異性的。包括眼結膜炎，眼鼻分泌物，呼吸困難，脫水，高燒(41℃)，先便秘後下痢，嘔吐。鼻吻、耳翼、腹部、尾部有大區或塊狀紫斑，指壓不褪色。
	4.根據疫情經驗，非洲豬瘟易感對象為懷孕母豬及大豬。		4.慢性豬瘟：下痢、間斷性食慾不振、發燒、病毒血症等。亦可見結膜炎與運動障礙及後軀麻痺。 5.非典型豬瘟或輕微型豬瘟：主要感染幼齡豬隻，有發燒、厭食、發育受阻等症狀，部份病豬症狀並不明顯。

政府例行 監測	針對養豬場、肉品市場、屠宰場、化製場、海漂豬及路邊棄置死豬採樣監測。		
血清學 異常	採樣複驗檢測病原。		
非結構 蛋白(NSP) 陽性	—	1. 全場移動管制。 2. 採樣複驗檢測病原。 3. 全場進行清潔消毒。 4. 病原檢測呈陰性，始解除管制。 5. 病原檢測呈陽性者，則依畜牧場出現疑患、罹患口蹄疫病例時之處置方式辦理。 6. 肉品市場出現黑蹄偶蹄類動物留至最後拍賣。並回溯調查動物來源場情形，並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。	—
病毒陽性	依畜牧場出現疑患、罹患甲類傳染病時之處置方式辦理。		